

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() 援拒字[]第 号

:

你于 年 月 日向本机构提出的

一案法律援助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法律援助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司法局提出。

法律援助机构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法律援助机构各一份。